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19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雪制药”）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1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租赁”）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重复申报。为高效推进香雪制药重整程序，尽早审查确认债权，保障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中享有表决权并在重整计划批准后及时参与分配，建议各债权人于2026年11月26日前完成申报。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1、债权申报期截至2026年12月18日。

2、各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利息应计算至公司重整受理日即2026年11月19日

（不含当日）。

3、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重复申报。对于已申报的附利息（违约金）等因时间推移而增加的债权，建议相关债权人于2026年11月26日前申请变更，将金额计算至重整受理日；逾期未申请变更的，由管理人延续计算至重整受理日。已申报债权后因还款减少或因继续合作增加债权金额的，建议相关债权人于2026年11月26日前完成申请变更，并提供相关凭证。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4、此次申报采用网络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需登录“律泊智破系统”进行债权申报，登录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后，在项目搜索栏输入“香雪制药”或“2544000001”，即可办理网络债权申报。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关于债权申报相关其他事宜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与管理人联系、咨询：

联系人：余律师、赵律师、刘律师

联系电话：14739700418、13600072063、1860207073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9号中国市长大厦19层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8:00

《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的电子版可从债权申报网址中下载，或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内搜索“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进行下载。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香雪制药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

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其他说明

1、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无需另行申报。对于已申报的附利息（违约金）等因时间推移而增加的债权，建议相关债权人于2026年11月26日前申请变更，将金额计算至重整受理日；逾期未申请变更的，由管理人延续计算至重整受理日。已申报债权后因还款减少或因继续合作增加债权金额的，建议相关债权人于2026年11月26日前完成申请变更，并提供相关凭证。各债权人的债权最终以重整受理日的实际情况及依法确认的结果为准。

2、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3、本债权申报通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亦不视为管理人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期间、除斥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290.25万元（未经审计），若经审计的2026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依法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会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19 日